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60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阮庭忠NGUYEN DINH TRUNG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出境前居住在臺中市，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亦在臺中市北屯區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